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烟芝教体政字〔2019〕77号

芝罘区教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深化省级预算改革优化整合教育资金的实施意见》（鲁财教〔2019〕20号）、《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烟财〔2019〕8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教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教育事业发展和政策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中央、省、市财政性资金安排专项用于区级教育事业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专项资金的安排遵循依法设立、统筹兼顾、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绩效评价、跟踪监督的原则。

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下达拨付和绩效监管。区教体局负责项

目评审立项和资金分配，对资金支出进度、使用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项目承担科室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计划提报、日常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用于幼儿园建设、落实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增加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的教师购买社会保险、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进行奖补。

（二）消除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奖补资金，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建设费用。人员费用包括因增加教师、开展教师交流轮岗、推进教师走教和支教而产生的费用；建设费用包括因新建、改扩建学校而产生的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费用。大班额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

（三）特殊教育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特殊教育学校配备特殊教育教学专用设施和仪器等；特教资源中心（教室）建设，为资源中心和义务教育阶段普通学校的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设备。

（四）校园足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足球师资的培训、校园足球各级联赛、校园足球评估和足球后备人才的训练等。

（五）高中攻坚项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高中阶段学校改

善办学条件，基本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现象，减少超大规模学校。

第五条 其他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一) 随班(园)就读、送教上门残疾学生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学生体检费、学生评估复测、特殊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实施过程中的教学具配置、特殊学生社会实践和教学实验、购买特殊教育书籍和杂志、专职特教教师专业培训；为送教上门教师、承担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的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交通补助。

(二) 教师培训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培训和名师名校长培训专项经费。教师培训指开展培训直接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讲课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名师名校长培训经费用于培养人选的集中培训、专家指导、教育研究等。

(三) 学生困难补助(不含助学金)，包括残疾学生生活补助；义务段寄宿生生活补助；义务段非寄宿生生活补助；学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残疾、孤儿、特困供养家庭孩子免保教费；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低保家庭、残疾、特困供养家庭学生免除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学生个人，资金直接发放或减免。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财审科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规定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备案;
- (二)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实施绩效评价和考核;
- (三) 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业务科室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负责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 制定规范管理流程并实施管理;
- (二) 制定专项资金的具体分配建议方案报局办公会审核;
- (三) 执行批复的专项资金支出预算, 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合理、合法、合规、高效;
- (四) 负责设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实施绩效管理,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并主动配合上级部门的考评。

第八条 项目实施单位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按照规定程序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
- (二) 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三) 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四) 资金支出后及时录入资金监管平台, 并向业务科室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五) 根据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并主动配合上级部门的考评。

第四章 使用和执行

第九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按批准的专项资金使用项目的计划和内容组织实施；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条 财审科会同业务科室拟定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评价办法包括绩效目标、对象和内容、评价标准和方法、组织管理、工作程序等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业务科室对专项资金项目，从立项、论证、执行到完成要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反馈制度，做到立项有论证、预算有控制、执行有监督、完成有考核。

第十二条 财审科会同业务科室每年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完善预算管理的主要依据。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对本单位使用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并主动配合上级部门的考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审科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芝罘区教体和体育局

2019年12月31日



烟台市芝罘区教育和体育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